

國立中山大學97年度第4次經費稽核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97年12月25日（星期四）中午12時25分

地點：行政大樓7007室

主席：李忠潘代

紀錄：黃雅真

出席：李忠潘、劉和義、邱文彬、俞菊紅

請假：劉文強、李清潭、何應勤、唐文慧

列席：黃北豪、黃佩玉、翁金輅、吳欽杉、林信惠、黃志清、蔡秀芬、
黃麗華、王姿蓮、吳鴻欽、柳瑞芝、單鳳玉、蔡東裕、王美惠、
李惠恩、林松興、許玉娟、蘇聖淳、蕭閔月、高瑞生

甲、主席報告到會人數已達法定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乙、主席致詞：略。

丙、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丁、討論事項：

一、討論場地管理委員會96會計年度經費收支情形。

決議：

(一)本委員會已了解經費收支情形。

(二)請場地管理委員會就本校員工消費合作社股金及盈餘之處理情形提出書面說明。

二、討論校務基金募款委員會96會計年度經費收支情形。

決議：本委員會已了解經費收支情形。

三、討論五年五百億經費96會計年度經費收支情形。

建議：

(一)建請本校「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專責決策小組，以決定本項計畫之重要決策事項。

(二)未來本校「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之分配原則，建請包含申請計畫之研究成果量化指標。

決議：

(一)請提供本校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

分配及使用原則。

(二)請提供95年、96年本校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項下各小組及附屬中心下列資料：

1. 申請計畫核定前與核定後之比較表(含計畫經費及其佔總經費之百分比)。
2. 計畫核定後與實際執行情形之比較表(含計畫經費及其佔總經費之百分比)。

己、臨時動議（無）。

庚、散會（14 時 10 分）。